温州市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后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后监督检查（以下简称：涉河批后监管），确保涉河建设项目按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水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等要求，结合涉河批后监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涉河批后监管工作。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在许可文件中明确涉河批后监管责任单位，提出监管要求。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涉河批后监管工作的具体负责科室，并相应配备监督检查必需的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不具备相应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河批后监管实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涉河批后监管具体职责：

（一）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负责本级涉河批后监管，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2、负责将本级许可的涉河建设项目批复文件、监督检查方案送达被许可人，并抄送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3、负责通知被许可人，在许可项目开工前向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传达监督检查方案内容；

4、根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监督检查方案，会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5、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被许可人，必要时抄送省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函告同级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6、督促指导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负责本级涉河批后监管，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2、负责将本级许可的涉河建设项目批复文件、监督检查方案送达被许可人；

3、负责通知被许可人，在许可项目开工前向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方传达监督检查方案内容；

4、根据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监督检查方案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5、负责向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属地范围内的涉河批后监管工作情况；

6、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被许可人，必要时抄送省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函告同级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 监督检查应对照批复文件，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实施、补偿工程落实情况及批文执行落实情况等。

（一）项目施工前期的主要检查内容：

１、施工图纸是否按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调整；

２、项目跨汛期施工的，是否编制工程建设度汛方案、防台应急预案，并向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对区域流域防洪排涝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建设度汛方案、防台应急预案是否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是否将施工方案报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检查内容：

1、主体工程涉河部分的位置、界限、标高及实际占用水域的情况；

2、度汛方案、防台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3、功能补救措施或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同步实施情况；

4、项目建设有无对河道、堤防防汛安全产生影响；

5、临时设施（施工围堰、便道、栈桥、施工桩等）批准期限届满后，是否清理并恢复水域原貌；

6、批复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三）项目完工后主要检查内容：

1、功能补救措施或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实施及验收情况；

2、批文要求的补偿工程措施是否全面落实；

3、补偿面积、容积是否达到批文要求；

4、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该项目的验收；

5、临时工程有无按规定恢复水域原状；

6、批复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许可文件的批后监管不少于3次，其中项目前期、项目施工、项目完工至少各检查1次。

**第九条**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掌握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涉河建设项目具体进度，项目施工后，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可结合水政巡查、防汛检查、安全生产检查等其他专项检查开展。

**第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由项目许可机关、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代表组成，检查人员不应少于2人。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涉河批后监管工作，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派员参加。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实施检查活动时应主动出示涉河批后监管委托函。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熟悉检查项目批复、防洪影响评价、占用水域影响评价等相关内容。监督检查人员应文明规范检查，不要求项目负责人陪同，不影响项目正常生产建设，不提出与监督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可采用实地勘探测量、查阅施工图纸等方式。检查过程中，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全过程记录。监督检查人员应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涉河建设项目检查记录单》并现场反馈给建设单位，检查人员、建设方、施工方等参建方代表应签字确认。检查完毕后，检查记录单和拍照、录像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做好档案整理。

**第十四条** 市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临时下达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任务，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监督检查并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反馈。

**第十五条** 涉河批后监管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并抄送项目许可机关。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非法行为、恢复河道原状、补办审批手续等。项目许可机关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重点监管名单”抄告制度。对于不落实整改措施或者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被许可人及建设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检查工作实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重点监管名单”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涉河批后监管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应依法行政处罚的，项目许可机关应及时书面通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行政处罚权已划转的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涉河建设项目完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提醒项目业主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告知项目验收需提交的材料：

1、项目涉河部分的完工报告、图纸，涉及临时工程的需提供恢复原状水域的凭证资料；

2、验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派熟悉涉河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人员参与项目验收。重点工程项目有必要组织专项验收的，应成立由相关处室及单位组成的专项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出具专项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涉河批后监管工作实行半年报和年报制度。每年7月10日前，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半年监督检查情况总结报告，次年1月10日前上报全年监督检查情况总结报告。监督检查相关档案材料应实行电子化，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涉河建设项目日常监管材料应与监督检查报告一并报送。

**第二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河批后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市对县水利专项或综合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